



沙田區議會

李錦明先生的提問

“新禁煙條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實施，本港所有室內工作間及部分公共場所均全面列為禁煙區，而房屋署公布，於四月一日起公屋範圍內所有公眾場所將列作禁煙區，租戶在禁煙區吸煙，將在毋須預先警告的情況下被扣五分。

然而，房委會的扣分制訂明，公屋住戶兩年內扣滿十六分，即被取消租約。如吸煙扣分制正式實施，租戶動輒被扣五分，其影響將極為重大。為此，現有以下問題：

- (a) 房屋署在實施吸煙扣分制前，是否有進行廣泛諮詢？若有，諮詢對象是誰？
- (b) 部分公屋已根據“租者置其屋計劃”出售，對於業權住戶及非業權住戶在公屋範圍內吸煙，房屋署會如何處理？
- (c) 房屋署能否考慮以罰款代替扣分？
- (d) 房屋署於四月一日便實施扣分制，如執行上有困難，是否有可能延期？”

房屋署的答覆

背景

房屋委員會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，通過把“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”的行爲，納入屋邨管理扣分制（下稱扣分制）條文規範，違者，可能在毋須事前警告的情況下，被扣 5 分。是項禁煙措施，目標是儘量令住戶免受二手煙之苦，以免損害他們的健康。考慮屋邨內一小撮慣性吸煙者不能倉卒間戒煙，房署經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後，將在各屋邨的適當位置，設置“吸煙區”，方便他們。該措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問題與回應

- (a) 房屋署在實施吸煙扣分制前，是否有進行廣泛諮詢？若有，諮詢對象是誰？

過去兩個月，署方曾就禁煙安排，徵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。他們普遍認同擴大禁煙範圍，以免住戶吸二手煙。

在設置“吸煙區”一事上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，房署曾諮詢 962 位邨諮委；當中 570 位贊成，227 位反對，165 位無意見。

- (b) 部分公屋已根據“租者置其屋計劃”出售，對於業權住戶及非業權住戶在公屋範圍內吸煙，房屋署會如何處理？

扣分制可否在個別“租者置其屋計劃”屋邨實施，純粹是業主立案法團的決定。

為儘量保障住戶免受二手煙之苦，房署會建議法團修訂公契條款，禁止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。

(c) 房屋署能否考慮以罰款代替扣分？

根據扣分制，如果租戶做出違例行爲，會被扣分，所扣分數有效期爲兩年。至於同時觸犯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的租戶，更會同時被檢控。違例人士若將煙蒂扔棄在公眾地方，依法可被罰款 1,500 元。

在扣分制下，違反禁煙規定的租戶會被扣 5 分。屢犯者，房署會把他的資料轉交控煙辦公室，要求該處採取檢控行動。根據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，任何人不得在法例指定的禁止吸煙區內吸煙，違者一經定罪，可被處罰款 5,000 元。法例已列明指定禁止吸煙區，當中包括公共升降機、自動梯，公眾地方如遊樂場等等。

(d) 房屋署於四月一日便實施扣分制，如執行上有困難，是否有可能延期？

房委會在推行禁煙措施時，已儘量平衡吸煙及非吸煙人士的訴求。一如以往，我們致力爲住戶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。房署明白，禁煙規定生效後，執行工作或會遇到阻力。署方已指示執勤人員，在執行扣分制期間，應該公平、公正及保持克制，避免與違規者爭辯，有禮地向他們索取所需資料。

經修訂的政策，會透過大眾傳媒、房屋資訊頻道、海報、通告和屋邨通訊等，廣泛宣傳。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，管理人員於執行日常巡邏職務時，會派發宣傳單張予邨內的吸煙人士。署方亦會在屋邨展示不准吸煙標誌，提醒大眾是項禁例。政策於四月一日實施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70/15 IV

二零零七年三月